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37 號

聲 請 人 鄧必承

聲請人因刑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7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收受聲請人之聲請狀，因該聲請狀並未記載或檢具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以同年 8 月 28 日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民字第 732 號裁定（下稱 732 號裁定）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正。上開補正裁定並於同年 9 月 4 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次查，聲請人雖於同年 9 月 26 日具狀陳述「105 年度訴字第 1254 號裁定」及「112 年度執更銅第 2407 號裁定」以為回應，仍難認聲請人已依 732 號裁定為補正。
- 三、綜上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